



書法之學，非一日之功，而必資於博學。蓋書法之精，在於筆力之雄健，而筆力之雄健，在於胸襟之豁達。故凡欲學書者，必先求其心之平，而後求其筆之勁。此所謂「心平氣和，筆力自到」也。余嘗觀古人書法，無不有「神、氣、骨、力」四字。神者，神之於心；氣者，氣之於身；骨者，骨之於體；力者，力之於手。此四字者，書法之要領也。余嘗思之，神者，神之於心，心者，心之於道。道者，道之於天。天者，天之道。此所謂「道法自然」也。氣者，氣之於身，身者，身之於氣。氣者，氣之於血。血者，血之於脈。脈者，脈之於心。此所謂「氣貫长虹」也。骨者，骨之於體，體者，體之於骨。骨者，骨之於肉。肉者，肉之於皮。皮者，皮之於毛。此所謂「骨立神清」也。力者，力之於手，手者，手之於力。力者，力之於氣。氣者，氣之於神。神者，神之於心。此所謂「力透紙背」也。余嘗思之，神、氣、骨、力，此四字者，書法之要領也。余嘗思之，神、氣、骨、力，此四字者，書法之要領也。

書法之學

吳昌碩書

